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向业界咨询的工作，持份者原则上支持计划，但部分关注利益冲突等问题，消防处稍后会征询廉政公署对计划的意见，而政府亦正准备关于这项计划的若干附属法例的草拟工作。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电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2.04%，二零一八年首三个月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4.76%。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255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255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937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获消防处批准将喉辘系统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宽至 500 公升。二零一七年十月，消防处在其 YouTube 频道上载了一段宣传短片，介绍折衷式喉辘系统。

1.8 购买灭火筒的一般指引

188 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表示有意提供认可手提灭火设备的销售服务。这些承办商的名单连同其联络资料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公众参阅。该名单每六个月更新一次。

1.9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消防处共收到五份先导计划试点申请，其中一份被拒绝，一份被申请人撤回，三份获接纳。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业界和持份者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3/2017 号，并已向相关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 / 目标住用建筑物的所有业主发出通知书，告知通函的详细内容。

1.10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防火电缆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1.11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统计划

消防处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安排了宣传巴士在九龙城、观塘、黄大仙、南区、湾仔、中西区和东区进行巡回宣传，向公众派发了 700 份小册子。

1.12 弃置手提灭火筒和气瓶

消防处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与商会理事就处理和回收废弃灭火筒事宜举行会议。商会理事于会议上分享处理残旧灭火筒的经验和有关国际惯例的信息。为帮助处理残旧灭火筒，消防处已联络环境保护署，请其编订了一份愿意接收残旧灭火筒的废料回收商名单。该名单已上载至环境保护署网页，供公众查阅。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向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有关妥善弃置灭火筒和压缩气瓶的劝谕信，另聘用了制作公司制作宣传教育小册子，初稿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收到，正交由相关部门审议。

1.13 防火电缆产品认可申请

防火电缆是消防装置一部分，所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确保依足消防处通函第 1/2015 号、第 1/2007 号和第 2/2017 号的规定，在向消防处提交 FSI/501 表格申请验收消防装置时，一并提交所需的有效产品认可证书、消防处评估信、有效测试证书、设备目录或与安装防火电缆相关的其他必要技术数据的打印本。至于没有列入认可名单的产品，则按现行程序处理。

1.14 建筑物消防装置改善工程－消防装置承办商估算的工程费用和施工时间

消防处要求商会提供这方面的数据，是为了对相关费用进行一次评估，供研究之用，收集所得的数据不会公开。会上，委员就此议题交流意见，并同意进行内部讨论，待有结果，会征询法律意见，然后答复消防处。

1.15 配合「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消防装置

发展局推广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后，消防处和商会曾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会议，探讨当中涉及的各项值得关注问题，特别是与香港法例第 95B 章相关的法律责任问题。当日双方深入讨论，得出结论是，「组装合成」建筑法只是在初议阶段，相关各方都需要更多时间观察和探讨有关问题，特别是关于香港法例第 95B 章的法律责任问题。

1.16 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

《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开始使用后（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免费下载），原本预期消防装置承办商联同认可人士提交 FSI/501 表格时，可以更快备妥验收所需文件，令认可检查顺利进行，但从近期情况所见，部分消防装置承办商填写文件一览表时并未备妥所需文件。消防处期望商会举办更多研讨会，提供这方面的训练，以提高消防装置承办商所交文件的质素。